

五常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资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五常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地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省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进项传承补贴，进一步加强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和荣誉感，吸引更多的受众群体，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

(二) 五常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项目目标执行率为 100%，完成我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补助 5 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资金共 2.5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资金全部下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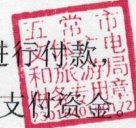
各项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执行年初设定目标，对各传



承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发放补助，。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专项资金均由财政部门采取直接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待各项目完成后，将资料逐级上报，审核合格后予以支付资金。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年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绩效完成率为 100%。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本年度传承人补助人数 5 人。

(2) 质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3)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贴标准 5000 元/人/年，资金共计 2.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得到提高。

(2) 可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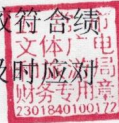
省级非遗传承人传习活动成效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级非遗传承人投诉率为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率为100%，整体绩效情况比较符合绩效目标，下一年我市将完善非遗传承工作方案，以便及时应对疫情变化，提高我市非遗传承工作的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向广大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指导，更好的推进我市非遗保护及传承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	
		其中：中央补助	2.5	2.5	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进项传承补贴，进一步加强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和荣誉感，吸引更多的受众群体，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			通过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进项传承补贴，进一步加强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和荣誉感，吸引更多的受众群体，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数量	5	5	
			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传承人补贴标准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非遗传承人传习活动成效	持续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非遗传承人投诉率	≤1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